

消防處  
牌照及審批總區  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 
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



**FIRE SERVICES DEPARTMENT**  
**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**  
5/F,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 
No. 1 Hong Chong Road, Tsim Sha Tsui East  
Kowloon, 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109) in FP 209/G/IX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 
圖文傳真 FAX: (852) 2367 3631  
電子郵件 E-MAIL:  
電話 TEL. NO.: (852) 2733 7619

致：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### 大廈電力分站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周年檢查

本函的目的是要提醒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（「承辦商」），在進行大廈電力分站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（「消防裝置」）時所須注意的事項。

本處最近發現，有部份大廈電力分站（或稱為電力變壓房）內消防裝置欠缺進行周年檢查。有關消防裝置為大廈消防裝置一部分，其有效操作狀態極為重要，以期於火警發生時能保障電力分站內的設備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 95B 章《消防(裝置及設備)規例》第 8(1)(b)條，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須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。因此，每當承辦商獲消防裝置擁有人委聘為其大廈進行法定的周年檢查時，有責任同時為該大廈附有電力分站內之消防裝置進行檢查。除此之外，當進入電力分站前，請你事先透過大廈的擁有人/物業管理公司獲得電力公司的批准，並留意相關之安全要求。

如就有關事項有任何查詢，請在辦公時間聯絡助理消防區長（消防設備專責隊伍）（電話：3961 5014）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梁冠康



代行)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副本抄送： 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 
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 
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
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